证券代码: 873671 证券简称: 坤隆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 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与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公示期届 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 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05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5-054)。

因激励对象变更,公司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 了修订。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5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公示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45,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92%。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8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 2025年10月15日
 - 2. 授予价格: 2.88元/股
 - 3. 授予对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4. 拟授予人数: 41人
 - 5. 拟授予数量: 3,245,000 股
 -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かた	HII /Z	拟授予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	占授予前总股
万万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	比例 (%)	本的比例(%)
一、董事	事、高级管3	理人员			
1	吴法祥	董事长、	1, 120, 000	34. 51%	1.70%
		总经理			
2	国玲	董事、财	150,000	4. 62%	0. 23%
		务总监、			
		董秘			
3	朱天乐	副总经理	150,000	4.62%	0. 23%
4	付辉	董事、副	90,000	2.77%	0.14%
		总经理			
5	吴凯郦	董事	25,000	0.77%	0.04%

董事、	高级管理	人员小计	1, 535, 000	47.30%	2. 33%
二、核小	心员工				
6	徐庆亿	核心员工	150,000	4. 62%	0. 23%
7	李汉峰	核心员工	130,000	4.01%	0. 20%
8	程俊鹏	核心员工	30,000	0.92%	0.05%
9	刘伟涛	核心员工	90,000	2.77%	0.14%
10	马孝波	核心员工	60,000	1.85%	0.09%
11	王子才	核心员工	15,000	0.46%	0. 02%
12	张钦亮	核心员工	20,000	0. 62%	0.03%
13	刘景明	核心员工	70,000	2. 16%	0.11%
14	张希君	核心员工	115,000	3. 54%	0. 17%
15	范新伟	核心员工	50,000	1. 54%	0.08%
16	林瑞亮	核心员工	100,000	3.08%	0.15%
17	王冰	核心员工	20,000	0.62%	0.03%
18	刘晓磊	核心员工	100,000	3.08%	0.15%
19	王延贺	核心员工	20,000	0. 62%	0.03%
20	张小平	核心员工	70,000	2. 16%	0.11%
21	张英飞	核心员工	70,000	2. 16%	0.11%
22	田建国	核心员工	70,000	2. 16%	0.11%
23	韩海明	核心员工	20,000	0.62%	0.03%
24	魏振鹏	核心员工	70,000	2.16%	0.11%
25	李光军	核心员工	70,000	2.16%	0.11%
26	李占军	核心员工	50,000	1.54%	0.08%
27	周成都	核心员工	50,000	1.54%	0.08%
28	李明军	核心员工	10,000	0.31%	0.02%
29	庞磊	核心员工	30,000	0. 92%	0.05%
30	梁高峰	核心员工	30,000	0. 92%	0.05%
31	李爱杰	核心员工	20,000	0.62%	0.03%
32	任明磊	核心员工	20,000	0.62%	0.03%

33	王洪波	核心员工	20,000	0.62%	0.03%
34	张昊	核心员工	10,000	0.31%	0. 02%
35	王树永	核心员工	10,000	0.31%	0. 02%
36	王波	核心员工	10,000	0.31%	0. 02%
37	舒铭东	核心员工	10,000	0.31%	0.02%
38	张晓鑫	核心员工	10,000	0.31%	0.02%
39	马新杰	核心员工	50,000	1. 54%	0.08%
40	王国庆	核心员工	20,000	0.62%	0.03%
41	张志刚	核心员工	20,000	0.62%	0.03%
核心员工小计		1, 710, 000	52. 70%	2. 59%	
	合计		3, 245, 000	100%	4. 92%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吴法祥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管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建设、业务开拓、研发创新、内控管理、发展战略、人才培养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吴法祥先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吴凯郦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法祥先生之女、任董事,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重大作用。吴凯郦女士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朱天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法祥先生近亲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西北地区销售工作,对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布局和开拓发挥关键性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张希君、张英飞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法祥先生近亲属,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张希君担任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和行政工作,为公司人才引进及培养发挥关键作用,张英飞担任公司新项目处主任,主要负责公司新项目的立项、后续开发,对公司新项目的落地发挥关键作用,二者均在公司关键岗位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大影响,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 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 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	自首次授予的限	50.00%
	股票授予登记完	制性股票授予登	
	成日起 12 个月	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	
		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之	
		日起 24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	自首次授予的限	50.00%
	股票授予登记完	制性股票授予登	
	成日起 24 个月	记完成之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	
		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之	
		日起36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符		
	利润不低于 3,09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34,34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6年、2027年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92.00 万元、		
	3,877.00 万元,或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38,800 万		
	元、43,080 万元。		

-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任职。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
	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则解除限 售比例为 0%。
 - 1、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
- 2、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 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 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缴款截止日: 2025年10月24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账号: 377020100100291604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树永

电话: 0536-2155326

传真: 0536-2153851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科技工业园元丰街东首,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2.88 元/股,有效市场参考价 5.76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本次授予不超过 3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股权激励实施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934.56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照 2025 年 10 月份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 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934. 56	97. 35	389. 40	330. 99	116. 8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列支,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